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in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Mechanism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Lin Yang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Wuh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Wuhan, Hubei, 43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value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mpowering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gital technology-enabled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mechanism by establishing a scientific governance structure, enhancing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leveraging the guiding and collaborative func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alyzes existing issues in digital technology-enabled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offers further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Key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community governance;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digital platforms

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机制、现实困境及对策探析

杨林

武汉文理学院政法学院, 中国 · 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梳理了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价值；提出从搭建科学的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能力，发挥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的引领能力与协同能力等方面建构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分析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优化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对策。

关键字

数字技术；社区治理；技术赋能；数字平台

1 引言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高速发展，作为数字技术开发应用最活跃的城市，其对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引进和融合更加普遍，在城市社会治理中的各个场景中，数字技术被广泛运用，为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关键动力。本文从城市社区数字治理的结构 - 能力 - 协同维度进行分析，探索数字赋能城市社区机制创新及应对策略。

2 发挥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价值

过去 20 多年是我国城市化高速发展时期，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向城市社区深入拓展，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2.1 促进城市社区治理结构优化，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首先，物理结构上推动社区安全可视化，形成可视化安全图谱，从而提升居民的安全感。其次，组织结构上推动社区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依托数字信息平台、宽带网络、

终端设备等技术基础，社区居民、政府、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之间加强信息共享，居民个体可以利用社区网络平台反映并传递自己的诉求和建议。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等社区主要决策主体在收集社区公众反馈的信息之后，通过量化信息、分析数据掌握社情民意的情况，进而作出与社区公众意愿相一致的公共决策。

2.2 促进社区治理主体参与社区合作治理，提高参与积极性

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提高了城市社区居民、业主委员会、居委会、政府，以及其他社区组织等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构建多元主体平等参与的格局，优化资源配置。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可以提升其安全感、幸福感和参与感，让居民认识到自己是城市社区治理的主体，增强其主人翁意识。这样的技术赋权，社区公众能获得更多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提升了他们参与社区共同体建设的积极性。

2.3 促进社区信任和共同体发展，增加社区社会资本

数字技术有助于提升社区公共信任。利用数字技术进行社区平台构建和数据分析使社区多元主体合作的空间由

【作者简介】杨林（1972-），男，中国湖北安陆人，硕士，讲师，从事公共管理研究。

现实转为虚拟的网络空间，社区居民、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社区所在的机构和公司等广泛参与，社区居民和参与者的利益诉求有了平台基础，有利于城市社区不同利益主体就社区公共利益达成共识，加强了社区居民和参与者的集体认同感和公共性，增强了社区居民和参与者彼此的信任度，也增强了社区居民和参与者在面对社区风险和社区具体问题时加强合作和应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行为，从而增强社区信任和合作水平，进而极大增加和提升城市社区社会资本。

3 建构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机制

通过对湖北省一些社区调查研究，本文提出了数字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的结构 - 能力 - 协同维度，对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机制进行深入探索。

3.1 搭建科学的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

搭建科学的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是提高智能化社区治理的基础。它可以包括两个层次的结构。第一层结构是社区数字基础建设。包括社区智能化；社区数字平台和社区物联网感知平台。第二层结构是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结构。具体包括三个分结构。它们是数字技术赋能社区党的建设、数字技术赋能社区自治与协商、数字技术赋能社区社会服务等三个部分。

3.2 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能力。

提升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各个分治理主体治理能力，是完善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机制的核心内容。它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提升数字技术赋能社区党的建设能力。具体包括在线党建宣传、党员在线学习交流、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协同机制等。二是提升数字技术赋能社区自治与协商能力。包括线上社区协商议事平台构建、社区多主体参与机制、社区多主体参与社区事务仿真模型等。三是提升数字技术赋能社区社会服务能力。包括党群服务数字化、志愿服务数字化、生活服务数字化等。

3.3 发挥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的引领能力与协同能力。

发挥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的引领能力与协同能力，是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的关键。充分发挥城市社区数智党建的引领功能，是坚持城市社区治理正确方向的要求，也是建设数字赋能高水平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其次是建设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的协同机制。包括社区居民、社区自治机构、社区居委会以及社区其他机构的协商机制和协同机制的建构和能力提升。

4 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现实困境

数字赋能城市治理的结构 - 能力 - 协同机制推动了城市社区治理治理效能，但是在城市社区治理结构与权力关系方面、数字技术赋能，以及社区主体数字治理协同方面还存在现实的困境和问题。

4.1 数字技术选择导致城市社区治理结构与权力关系的失衡。

主体多元的网络组织是城市社区合作治理的架构和依托，而如何塑造城市社区治理主体结构和权力关系是建构多元网络组织的基本前提。虽然数字技术的运用驱动了社区合作治理结构的优化并扩展了合作参与的广泛性，然而，由于技术的专业性和选择性而引致社区合作组织力量的失衡。因为数字技术的发展是社会生产力进步的重要表现，但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和一定的门槛，其运用对于个人掌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因此会有较强的群体差异，如对社区的弱势群体和老年群体的屏蔽导致在城市社区合作治理中多元主体合作力量的失衡，政府和社区组织力量出场较多，社区居民参与则常常参与不足。^[1]



图 1

4.2 信息资源整合困难制约数字技术赋能，数字人才不足束缚数字技术赋能。

高效的城市社区治理有助于和谐环境的构建，需要建立在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的基础上。但是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工作中，各类资源较为分散，增加了城市社区数字治理的难度。首先，信息资源整合困难制约数字赋能。数字时代城市社区居民是信息的生产者，也是独立的信息来源，社区中多个独立的个体存在多样化的诉求，增加了信息数据资源整合的难度，加大了数字技术治理的难度。虽然社区居民数据共享程度不断提高，但是实践中依然存在信息孤岛，无法实现信息的共享、共建、共治，降低了信息资源整合效率。^[2] 其次，人力资源的不足也是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过程中的绊脚石。技术治理需要强大的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辅助，而作为国家最基层的治理单元，想要拥有技术密集型的人力资源则较为困难。目前我国大部分基层城市社区对于数字技术治理仅仅停留在操作和运用层面，而在设计层面则显露出薄弱的短板，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技术人才。^[3]

4.3 社区多元主体合作力量不够均衡，社区承接数字技术能力较为薄弱。

数字技术赋能社区治理实践中，合作主体的需求呈现

多样化和复杂化，不利于合作主体的融合和社区治理凝聚力的提升。第一，多元主体合作力量不够均衡。城市社区治理中，政府、物业公司、居民等主体需要熟练掌握数字技术操作，实现协同合作，对个体的数字技术能力也有较高的要求。受到个体对数字技术掌握程度不足的影响，造成了多元主体治理力量不均衡的情况，大多数社区居民的信息知识水平偏低，现代信息技术学习成本较高，专业性较强，导致公共服务无法精准供给。第二，城市社区承接能力较为落后。城市社区承接能力是指社区中数字技术发展的诸多保障因素和关键技术，如社区内数字化运营资金、居民对信息技术的熟练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等。尽管数字技术赋能创建了社区治理的新场景，但是受到社区数字化人才、技术和资金的限制，无法建立数字技术落地的完善的保障基础，不利于数字技术的有效落地和实施。^[4]



图2

5 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对策

在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过程中，结合结构-能力-协同逻辑，还需要大力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的机制完善、治理能力提高，以及数字技术赋能的协同能力加强。

5.1 平衡城市社区治理主体之间的数字权力，均衡各方主体之间的权力关系。

结构调整是在组织架构层面上增强城市社区合作治理的基础，进而对数字技术赋能带来的权力关系失衡困境进行破解。在社区内部，可以通过设立数字技术治理小组的方式来平衡各个治理主体之间的数字权力，例如行政组织、社区自治组织、居民以及社会公益组织共同研讨成立数字治理小组，通过成立专门的机构来防止数字技术带来的权力再生产问题。^[5]重点增强技术弱势主体的能力，稳定固社区治理秩序。

5.2 深化资源共享与数据整合，加强数字人才培训和激励机制。

以数字技术强化资源共享和整合促使数字技术在社区合作治理中找到生长土壤，有的放矢地进行城市社区合作治理，是防止“技术赋能”变“技术赋能”的有效手段。首先，以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打破数据鸿沟带来的技术壁垒和信息孤岛，使社区居民的诉求信息、行政部门的治理信息、自治组织的地方性信息等数据资源加以整合。通过数字技术平台进行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实现各类信息的有机整合，以大数据为基础避免城市社区合作治理中因信息资源零散、垄断等问题造成的数字技术无法落地。^[6]其次，加强数字人才培训和实践。加强内部培训和岗位交流，开设数字化相关的技能培训班。推动产学研合作，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紧密结合、使数字化培训更具实践性。搭建数字技能与创新平台，如在线程序设计、应用开发、数据分析等。最后，建立数字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包括数字技能水平测试、项目实践和成果展示，及在数字化领域内的岗位晋升和薪酬激励等，为数字人才创新创业、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3 利用数字平台激活“五社联动”机制，推动社区全面协商共治。

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建立居民、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扁平化、线性化的沟通机制，调动各类公益资源等主体力量，促进居民、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和物业“五社”力量相互联动、共同合作，创新社区治理体系，解决社区实际问题。^[7]借助网上议事厅、在线会议等互联网协商平台，畅通社区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形成多元主体之间平等、合作、共治的共同体关系，促进社区协商共治方式的多样化，进一步激发社区居民的自治活力。

参考文献

- [1] 周济南.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逻辑、困境及纾解路径[J].理论月刊，2021(11):55-56.
- [2] 郭丽娟.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研究[J].三晋基层治理，2025 (1) : 72-73.
- [3] 周济南.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逻辑、困境及纾解路径[J].理论月刊，2021(11):54.
- [4] 郭丽娟.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研究[J].三晋基层治理，2025 (1) : 72-73.
- [5] 周济南.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逻辑、困境及纾解路径[J].理论月刊，2021(11):58.
- [6] 周济南.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合作治理：逻辑、困境及纾解路径[J].理论月刊，2021(11):59.
- [7] 王炳文，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的意义、问题与路径[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4 (5) :8.